

# 北华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度网络思政信息服务

## 竞争性磋商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ZCY-JL-FWZB-20250907

### 项目概况:

北华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度网络思政信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中诚一工程项目管理(吉林)有限公司(吉林省昌邑区珲春中街 618 号东方伟业文化广场 D 号商业网点 0 单元 1 层 023 号) 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3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CY-JL-FWZB-20250907;
2. 项目名称: 北华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度网络思政信息服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概况: 为提高我院网络思政信息的应对能力, 加强网络思政信息的监测与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服务要求;
5. 采购预算: 9 万元;
6. 服务期限: 一年;
7. 服务地点: 按照合同条款;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9.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0.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2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 3 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3 投标人须提供所属期为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由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3. 4 投标人须提供所属期为 2025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证

明材料，依法免税或者零申报的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3.5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一(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投标截止时间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6 时（北京时间，下同）；

2. 地点：吉林省昌邑区珲春中街 618 号东方伟业文化广场 D 号商业网点 0 单元 1 层 023 号；

3. 方式：现场获取，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是法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除外）、税务登记证（五证合一除外）、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及

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到中诚一工程项目管理（吉林）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

4. 售价：500 元/套，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吉林省昌邑区珲春中街 618 号东方伟业文化广场 D 号商业网点 0 单元 1 层 023 号。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吉林省昌邑区珲春中街 618 号东方伟业文化广场 D 号商业网点 0 单元 1 层 023 号。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当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预算金额、拦标价、招标控制价）的，该磋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磋商保证金：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保证金人民币 900 元整，保证金必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转出。

收款单位：中诚一工程项目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珲春中街支行；

账号：22050161704109886666。

3.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北华大学附属医院官网上同时发布。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华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吉林市船营区解放中路 12 号北华大学附属医院

联系方式：李夏男 0432-6216617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一工程项目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昌邑区珲春中街 618 号东方伟业文化广场 D 号商业网点 0 单元 1 层 023 号

联系方式：何欣 于永 0432-6736189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欣 于永

联系电话：0432-67361898

北华大学附属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中心

2025 年 10 月 17 日